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17年，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为：

1、根据于2007年4月20日签署的合同，本公司将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作为该银行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2、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先后审议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购买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项目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报告期内，贵州置地为157名按揭客户累计提供了人民币238,240千元的阶段性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贵州置地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6,180千元。

报告期内,上述第 1 项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已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上述第 2 项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均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对外担保的安排,有利于优化本集团的整体借贷结构以及降低本集团的整体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拥有系统的内部控制机制,为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特此

独立董事签署页：

蔡曙光 独立董事

温兆华 独立董事

陈晓露 独立董事

白 华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